

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动物及其产品部分）

一、事项名称：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物及其产品部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三)《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进境动物(含过境动物)、动植物产品和需要特许审批的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海关总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禁止进境物名录，制定、调整并发布需要检疫审批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

四、实施机构：广州海关、海关总署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根据原质检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94 号(关于推广京津冀沪进境生物材料监管试点经验及开展新一轮试点的公告)，进境生物材料审批时间为 7 个

工作日，授权直属海关审批的，为 3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附件 2](#))；

八、结果样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附件 4](#))；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条例，和《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进境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水生动物、动物源性中药材、肉类及产品、蛋类，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随附单证要求：

（一）进境动物。

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使用证(食用水生动物除外)；进境水生动物自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出境后中转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进境的，应按要求提供在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中转处理情况，包括是否拆换包装、是否进入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水体环境等。

（二）进境动物遗传物质。

代理进口的，提供与货主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或者协议复印件。

（三）进境饲料。

I 级风险的饲料需提供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宠物食品的原料来自第三方非疫区国家准入企业的，提供随附材料说明原料来源；非单一成分饲料提供成分说明或体现饲料详细成分的标签，并声明是否含有禁限成分。

（四）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

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需提供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

（五）进境生物材料。

一级风险生物材料需提供说明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防疫措施的书面申请，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二级风险生物材料需提供产品来源、加工工艺说明和无动物疫病传染性声明。

（六）进境肉类及产品、蛋类。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 份；

（七）特许审批。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防疫措施的书面申请（附件 5）；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

（八）过境动物。

说明过境路线；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复印件）；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向海关提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申请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具体流程见《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业务流程图》([附件 6](#))。

十四、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http://online.customs.gov.cn>), 进入“行政审批”版块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 海关总署、广州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 否

十九、网上支付: 否

二十、物流快递: 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http://online.customs.gov.cn>) 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 (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申请时间: 24 小时。

(二)审核办理时间: 海关总署、广州海关工作时间。

二十三、咨询电话：广州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广州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 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请单号:		许可证编号:			
申请单位	名称:				法人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进境检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重量	产地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输出国家或地区:		进境日期:		出境日期:
	进境口岸:			结关地:	
	目的地:	用途:			出境口岸:
	运输路线及方式:				
	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检疫要求				
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样本)

行 政 审 批 编 号 : XXXXXXXX

____XXX 公司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你单位____进境
动植物检疫许可证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 XXXXX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市铁路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请单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许可证编号: 1234567890	
申请单位	名称: 广东海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811111111111111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00
	联系人: 张三		电话: 010-12345678		传真: 010-98765432
进境检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重量	产地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热带鱼	鲷科 (Serranidae)	30千克	印度尼西亚	
	输出国家或地区: 印度尼西亚		进境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出境日期:
	进境口岸: 白云国际机场口岸			结关地: 白云国际机场口岸	
	目的地: 广东省佛山市		用途: 观赏或演艺		出境口岸:
	运输路线及方式: 马来西亚空运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空运./空运				
	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存放单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进口隔离检疫场;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进口隔离检疫场A区				
检疫要求	同意进口。须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按照双方商定的证书样本检疫监管并出具卫生证书。未商定证书样本的, 按照以下内容检疫监管并出具卫生证书: (1) 该批水生动物是合法野生捕捞的, 来自官方注册并监管监测的中转场, 中转场按照OIE有关标准进行监测未发现有关水生动物疫病; (2) 输出前进行了隔离检疫且未发现任何疫病的临床症状。入境时和入境后, 请进境口岸和隔离场所属海关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疫病监测计划验证、查验和检疫监管。				
	签字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有效期限: 2019年11月30日 至 2020年11月30日					
备注:					

作可研编号: 14010101

申请单位	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				法人代码: M123456789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				邮政编码: 510666	
	联系人: 张三			电话: 13800000000		传真: (020) 12345678
进口检验检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重量	产地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热带鱼	魮科 (Dasyatidae)	30千克	印度尼西亚		
	输出国家或地区: 印度尼西亚		进境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出境日期:	
	进境口岸: 白云国际机场口岸			结关地: 白云国际机场口岸		
	目的地: 广东省佛山市	用途: 观赏或演艺			出境口岸:	
	运输路线及方式: 马来西亚空运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空运。/空运					
	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存放单位: 进口隔离检疫场;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进口隔离检疫场A区					
检验检疫要求	同意进口。须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部门按照双方商定的证书样本检疫监管并出具卫生证书。未商定证书样本的, 按照以下内容检疫监管并出具卫生证书: (1) 该批水生动物是合法野生捕捞的, 来自官方注册并监管监测的中转场, 中转场按照OIE有关标准进行监测未发现有关水生动物疫病; (2) 输出前进行了隔离检疫且未发现任何疫病的临床症状。入境时和入境后, 请进境口岸和隔离场所所属海关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和疫病监测计划验证、查验和检疫监管。					
	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有效期限: 2019年11月30日 至 2020年11月30日						
备注:						

附件 5

申请表（参考样本）

填表说明：本表适用于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的禁止进境物；引进用途仅限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

申 请 单 位 信 息				
拟定进口（代理进口）单位	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e-mail	
	电话		传真	
拟进口产品信息	品名		原产地	
	拟定进口时间			
	拟进境运输路线			
引进数量				
用途说明				
引进方式				
进境后的防疫措施				
科研立项报告及 主管部门批准立项证明文件				
其 它				

附件 6

